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21〕79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南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修订后的《中南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已经2021年9月15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1年10月27日

中南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2021年9月15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创新,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选组织与原则

第二条 学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具体负责组织。

第三条 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学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选工作,负责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第四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评选标准

第五条 优秀学位论文申请人的条件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为社会

主义建设服务，热爱祖国，自觉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并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办法要求申请参加学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第六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同类学科的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论文体现出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5.参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的三份评审意见，原则上至少有两个“优秀”(A)，且其它评审意见均为“良好”(B)及以上；

6.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获答辩委员会全票通过，且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推荐该学位论文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七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论文体现出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5. 参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的两份评审意见至少有一个“优秀”（A），且其它评审意见均为“良好”（B）及以上；若答辩前的评审意见为三份的，原则上至少有两个“优秀”（A），且其它评审意见均为“良好”（B）及以上；

6.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获答辩委员会全票通过，且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推荐该学位论文参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第四章 评选范围与推荐名额

第八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每年5月发布当年评选通知。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为所在评选年份的上一学年度，学校获得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进行单独评选，评审专家及相关单位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并严格按照国家、学校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九条 学校每年评选出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篇数分别控制在参评学年度已授博士、硕士学位人数的10%、5%以内。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申请

学位论文符合本办法前述之要求的研究生均可申请参与评选学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请人需在答辩前填报《中南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附件1），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后，经导师同意、答辩委员会推荐、二级单位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列入《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候

选名单汇总表》(附件2)。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及初评

学校发布当年评优通知后,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通知中下达的推荐名额,按照评选标准推荐参评学位论文,所推荐的参评学位论文原则上需从列入《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候选名单汇总表》中的学位论文中产生。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按要求对拟推荐的参评学位论文进行形式审查,重点加强对学位论文意识形态、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力度。确认无误后,将推荐名单在本单位公示3天,并按通知要求将参评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上报校学位办。

第十二条 通讯评议

校学位办负责组织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参评学位论文送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通讯评议。

第十三条 会议评审

校学位办组织召开专家进行会议评审。以通讯评审意见作为重要参考,结合会议评审意见,综合确定学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

第十四条 公示及发文

学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期为10天。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办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二级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

受理。校学位办在异议受理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结果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审定后书面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校学位办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由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中南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十五条 湖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参评论文从学校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中择优产生，无需另行申请。

第六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获奖作者和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以适当形式对优秀学位论文加以宣传。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已获评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若发现存在剽窃、作假、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学校将撤销其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称号，收回对其作者和指导教师的奖励，并按国家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与责任单位。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日常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中大研字〔2016〕164 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中南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
2.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候选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中南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

申请人所在学院(医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论文层次	博士学位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学位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题目					
论文英文题目					
作者姓名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作者联系方式		二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指导教师姓名 (限填 1 人)		论文作者研究方向			
导师联系方式		指导教师研究方向			
学位论文答辩前的评审意见(等级/分数)			例: 优秀/95, 优秀/92, 优秀/90		
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代表性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出处	获得年月	查询信息
	1				
	2				
	3				
论文主要创新点					

本人申请	<p>申请理由：</p> <p>本人签名：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导师意见	<p>推荐理由：</p> <p>导师签名：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答辩委员会意见	<p>答辩委员会共（ ）人，其中（ ）人同意推荐该学位论文参评优秀学位论文。</p> <p>注：需经答辩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参评优秀学位论文。</p> <p>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章：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p>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章：_____</p> <p>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p> <p>_____年 月 日</p>

注：1.申请人需将本表交由答辩秘书带至答辩现场，由答辩委员会现场填写投票结果；
2.本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一份由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保存，一份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校学位办。

附件 2

_____ (学院/医院)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候选名单汇总表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学位层次	答辩时间	学生姓名	导师姓名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代码及名称	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	答辩委员会意见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例	博士	20200524	张一	李二	0101 哲学	xxxx	优秀/优秀/优秀	同意推荐	同意列入候选名单

注：本表格每学期汇总一次（一般为 6 月、12 月），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或各学院/医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干事汇总后提交至校学位办。

所在学院/医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签字：

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0月27日印发
